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富域禮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涵

被上訴人 發現台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憶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26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倘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而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
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先前二度委請伊代墊被上訴人網站
「發現台灣」（網址：www.discovertaiwan.com.tw，下稱
系爭網站）手機版改版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元、為介紹
訴外人莊坤良書籍所為系爭網站網頁改版費用1萬8,000元，
共計代墊6萬8,000元（下稱系爭代墊款），未據被上訴人返
還，應屬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得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書
款5萬0,230元互為抵銷。惟原審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憶
芬卷附名片（下稱系爭名片），認定張憶芬在向伊接洽上述
改版事宜時並非以被上訴人名義為之，復以伊法定代理人陳
淑涵與軟體工程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
錄），認定系爭網站所為上述改版均係由伊指示所為，進而
否定伊上開抵銷之主張，認事用法有違反經驗法則之違誤，
爰依法提起上訴，聲明求予廢棄原判決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無非係爭執原審以系爭名
片及系爭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為系爭網站改版
而受有利益之人，被上訴人因此不負給付系爭網站改版費用
等事實有所違誤。然核其上開主張，乃屬原審本於認定事
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認定系爭代墊款所為之系爭網站
改版內容均非由被上訴人接洽、指示，被上訴人並無因此受
有系爭網站改版利益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違背法令與否無
關。上訴人復泛稱原判決有違反經驗法則之違法等語，惟究
未揭示該經驗法則之旨趣為何，此外亦未指明有其他違背法
令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事之具體事實，難
認已備合法上訴之程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自
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03 法官 林伊倫
04 法官 郭子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李云馨